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2009年4月17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于2009年5月8日在福州市杨桥西路15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一、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288.19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41%。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辉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予以现场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288.198万股，占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288.198万股，占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1,288.198万股，占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公司2008年度决算》

表决情况：同意11,288.198万股，占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表决结果：通过

5、 审议《公司 2008 年年度分配方案》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闽华兴所(2009)审字 H-0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0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0,340,302.22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5,034,030.22 元后,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53,834,669.13 元,扣除报告期内发放 2007 年度现金股利 49,400,000.00 元,报告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49,740,941.13 元,董事会决定以公司股本总数 19,000 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2.5 元(含税),共派现金股利 47,5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同意 11,288.198 万股,占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表决结果:通过

6、 审议《公司 2009 年度预算及工作计划》

表决情况:同意 11,288.198 万股,占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表决结果:通过

7、 审议《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11,288.198 万股,占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表决结果:通过

8、 审议《关于续聘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0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情况:同意 11,288.198 万股,占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表决结果:通过

9、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1)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陈辉、谢发利、洪茂椿、曹荣、兰国政、邓亮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 陈辉先生,获得表决权10,033.60万股。

2) 谢发利先生,获得表决权10,033.60万股。

3) 洪茂椿先生, 获得表决权10,033.60万股。

4) 曹荣先生, 获得表决权10,033.60万股。

5) 兰国政先生, 获得表决权10,033.60万股。

6) 邓亮先生, 获得表决权8,900.052万股

(2)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梁巨元、李建发、王熙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 梁巨元先生, 获得表决权 11,288.198 万股。

2) 李建发先生, 获得表决权 11,288.198 万股。

3) 王熙晏先生, 获得表决权 11,288.198 万股。

10、 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中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黄艺东、方荣良、薛荷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中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 黄艺东先生, 获得表决权 11,288.198 万股。

(2) 方荣良先生, 获得表决权 11,288.198 万股。

(3) 薛荷女士, 获得表决权 11,288.198 万股。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如金、谢剑凌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相同。

三、 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 独立董事王熙晏代表公司独立董事作了述职报告, 对2008年度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情况、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作了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09年3月28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 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统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